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3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4459DA0C_print、0174459DA0C_ATTCH28、0174459DA0C_ATTCH29、
0174459DA0C_ATTCH31、0174459DA0C_ATTCH39
(376580000A_112019351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17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17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17_ATTACH4.
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1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
編制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